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仁豪

指定辯護人 陳佳駿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1317號），本院受理後（113 年度訴字第427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交付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未扣案之少年性影像及甲○○持用智慧型手機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法律修正之說明及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10條增訂第8 項「性影像」之規定，並於民國112 年2 月8 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該項規定「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5 項第1 款或第2 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此為定義性說明，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1 2.被告行為後【視訊定格擷取影像部分既乏客觀事證顯示犯  
02 罪時間係於112年2月17日之後，以下依罪疑有利於被告  
03 原則認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  
04 3款、第36條第1項曾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  
05 月00日生效（第1次修正），再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  
06 布，同年月0日生效（第2次修正）：

07 (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第1  
08 次修正係配合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0條增訂  
09 第8項「性影像」之定義，為求一致性及避免掛一漏萬  
10 ；第2次修正則增列「重製、持有或支付對價觀覽」之  
11 行為樣態。

12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原規定：「拍  
13 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14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  
15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  
17 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  
18 、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9 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此次修正僅係配合  
20 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文字修正，可罰性範圍及  
21 其法律效果均未變更，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第2次  
22 修正後規定：「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  
23 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  
24 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5 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此次修正  
26 後增列「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犯罪態樣，  
27 且提高併科罰金之最低度金額，是第2次修正後規定並  
28 未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中  
29 間法即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30 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論處。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1 第1 項之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現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02 制條例第38條第1 項之交付少年之性影像罪【至起訴書誤載  
03 新舊法適用，容有誤會；又上述各罪已將「少年」列為犯罪  
04 構成要件，亦即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規定，自無庸再  
05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  
06 其刑；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 項為刑法第  
07 235 條之特別法（司法院釋字第617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08 ）），為法規競合，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毋庸再  
09 論以刑法第235 條之罪，一併敘明】。

10 (三)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

12 (四)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13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14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15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16 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7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18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19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20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  
21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  
22 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被告所犯兒童及  
23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 項（修正前）、第38條第1  
24 項之罪，法定刑分為「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5 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惟  
27 犯該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相同，其行  
28 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  
29 適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  
30 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31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01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被告所為犯罪事實  
02 固有不該，惟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應有悔意，業與告訴人  
03 方面達成和解並全數履行完畢（見訴卷第27頁和解書），且  
04 告訴人方面亦不再追究，而被告年紀尚輕且思慮未週、手段  
05 平和，觀諸侵害法益之可責內涵，相較於變態或荒誕方式肇  
06 致危害情節不同，主觀惡性仍屬輕重有別。是本院綜核前述  
07 各項情狀，在客觀上堪憫恕，認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  
08 徒刑1年，猶嫌過苛，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09 刑。

10 (五)爰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1 卷可稽，素行尚可，然其竟為滿足個人私慾，擅以手機螢幕  
12 擷取告訴人之性影像，復交付告訴人之性影像，影響告訴人  
13 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自應非難；惟念  
14 其犯罪後坦承知錯之態度，考量告訴人意見如前，兼衡雙方  
15 當時關係，被告行為時少不更事而犯錯、智識程度、經濟與  
16 生活狀況（見訴卷第49頁筆錄所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個  
17 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暨斟酌被告所犯罪質、加害對象相同等節而為整體評價，並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六)緩刑部分：

21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  
22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既  
23 坦承犯行，知己過錯，全數賠償告訴人方面，亦獲其不予  
24 追究、同意給予自新機會如上，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  
25 理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足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27 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警惕、  
28 反省，並督促其建立生活紀律，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  
29 款規定，命被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  
30 教育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  
3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

01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或  
02 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  
03 條、第75條之1 等聲請撤銷緩刑，執行原宣告之刑。

04 2.又法院於判斷是否屬於「顯無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5 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之1 第2 項規定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  
06 期間遵守該項各款事項時，應審酌被告犯罪時之動機、目  
07 的、手段、犯後態度、對被害人侵害程度、再犯可能性、  
08 與被害人之關係，及被告前有無曾經類似犯罪行為，或為  
09 一時性、偶發性犯罪等因素而為綜合判斷（立法理由第4  
10 點參照）。經查，被告對告訴人為本件犯行固有非是，惟  
11 考量被告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以上屬一時性、偶發性之  
12 犯罪，況雙方早已分開，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達悔意，  
13 目前從事正當工作，生活穩定，是本院綜合審酌前開情狀  
14 ，認顯無再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兒童及少年  
1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之1 第2 項各款事項之必要，  
16 附此敘明。

17 (七)沒收部分：

18 1.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19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  
20 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  
21 ，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  
22 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  
23 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  
24 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8  
25 6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7 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  
28 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 項業經修正公布，並增訂同條第  
29 7 項對於「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等之工具或  
30 設備，亦應宣告沒收之規定，均已生效施行，依前揭規定  
31 ，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以及同條例

01 第38條第5項規定：「查獲之第1項至第3項之附著物、  
02 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3 3.被告以定格擷取之猥褻性影像（參偵卷密封袋所示），及  
04 拍攝所持用智慧型手機1支，雖未扣案，但鑑於該性影像  
05 電子訊號得以輕易傳播、存檔於電子產品上，甚且以現今  
06 科技技術，刪除後亦有方法可以還原，且無證據證明業已  
07 滅失，基於對告訴人隱私權周全之保護，以上各依兒童及  
08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前段、第38條  
09 第5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4.至卷附之紙本列印資料，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於偵查中  
11 列印輸出供作附卷留存證據使用，乃偵查中所衍生之物，  
12 非屬依法應予沒收之物，自毋庸併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13 。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  
16 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偵查起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書記官 戴睦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31 第1項》

01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2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05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  
06 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  
07 音或其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6月以  
1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營利犯前2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  
12 之1。販賣前2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13 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14 第1項及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查獲之第1項至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與否，沒收之。